

金融集團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 合作推廣機制之研究

目 錄

提要	i
圖表目次	viii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
第三節 研究架構.....	2
第四節 文獻回顧.....	3
第二章 現行法規之檢討與分析	
第一節 金控公司共同行銷規範.....	15
第二節 合作業務推廣行為規範.....	24
第三節 共同行銷與合作業務推廣規範之比較.....	28
第四節 現行共同行銷規範之檢討與分析.....	29
第三章 各國跨業行銷規範	
第一節 調查之範圍與方式.....	35
第二節 調查結果分析.....	35
第三節 綜合比較.....	56
第四章 我國跨業行銷實務訪談	

第一節	訪談目的.....	59
第二節	訪談進行方式.....	59
第三節	訪談發現.....	60
第四節	各公司實務訪談紀要彙整.....	7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6
	參考文獻.....	144
附錄		
附錄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146
附錄二	美國共同行銷相關規範.....	150
附錄三	共同行銷及合作業務推廣行為問卷(英文版).....	158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164
附錄五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70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172

圖表目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3
圖 2-1	金控公司與共同行銷之範圍	17
表 2-1	金控共同行銷規範與共同業務推廣規範之異同比較表	28
表 3-1	金控公司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金融商品時的規定	36
表 3-2	是否須先向政府申請核准	36
表 3-3	是否所有子公司都可參與	37
表 3-4	子銀行營業場所銷售保險時，是否須與銀行業務有區隔	37
表 3-5	子銀行營業場所銷售保險時是否需要特別向客戶公告	37
表 3-6	使用其他金控子公司客戶資訊，是否需要經過客戶同意	38
表 3-7	保護金控公司各子公司消費者資訊或隱私權的規定	38
表 3-8	是否規定須告知客戶不受存保制度保障	39
表 3-9	人員是否需要具有專業資格條件	39
表 3-10	是否須出示銷售資格的證照	39
表 3-11	保險客戶發生申訴事項由誰負責處理	40
表 3-12	發生侵犯客戶權利事項時由誰負擔主要的賠償責任	40
表 3-13	是否同一銀行就可直接經營保險，而不需另外成立保代/經公司	41
表 3-14	是否銀行只可以銷售其保險子公司的商品	41
表 3-15	若銀行想銷售保險，是否須先向政府申請核准	42
表 3-16	銀行除了銷售保險商品外，是否可銷售其他金融機構的商品	43
表 3-17	在銀行營業場所銷售保險時，是否須與銀行業務有區隔	43
表 3-18	銀行中銷售保險商品的人員的服裝，是否須有所不同	44
表 3-19	在銀行營業場所銷售保險時，是否需要特別向客戶公告	44
表 3-20	政府是否有規定銀行銷售保險商品的種類	45
表 3-21	政府是否訂有個人電腦資料保護的法律	46
表 3-22	使用其他公司客戶資訊，政府是否規定需要經過客戶同意	46
表 3-23	政府是否規定金融機構需要公告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之政策	47
表 3-24	政府是否規定須告知客戶不受存保制度保障	48
表 3-25	政府是否規定可以做產品間投資報酬率間的比較	49
表 3-26	銷售保險商品時，銀行人員是否強制需要向顧客做產品說明	49
表 3-27	跨業銷售金融商品之行為，政府是否訂有銷售行為自律規範	50
表 3-28	政府是否規定銀行不可以佣金高低，做為銷售商品的主要考慮	50

表 3-29	政府是否規定跨業銷售商品之種類	51
表 3-30	銀行銷售保險商品人員，政府是否規定需要具有專業資格條件	52
表 3-31	銀行中銷售保險商品之銀行員是否可以同時兼任保險公司員工	52
表 3-32	保險公司的業務員是否可以銷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商品	53
表 3-33	跨業銷售金融商品人員，政府是否規定須出示銷售資格的證照	53
表 3-34	跨業銷售人員，政府是否規定須進行相關商品的專業教育訓練	54
表 3-35	銀行的保險客戶發生申訴事項，按規定是由誰負責處理	55
表 3-36	政府是否規定必須設立處理保險申訴及後續服務的專責單位	55
表 3-37	發生侵犯客戶權利事項時，根據規定是由誰負擔主要的賠償責任	56
表 3-38	各國跨售監理強度比較	58
圖 5-1	配套式之資訊共用	121
表 5-1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說明	123
表 5-2	銀行、人身保險業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比較表	138